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总经理陆墩华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林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萌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林萌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律与会计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 学位，并已完成法国里昂商学院（Emlyon business school）全球工商管理博士（DBA）项目全部学业及学位要求。林萌女士拥有多年消费品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长期专注于品牌战略、市场营销、零售运营及企业管理领域，具备国际化视野与综合管理能力。现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品牌与零售负责人，同时担任香港来飞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市场体系、零售业务及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品牌升级、多渠道建设及长期发展。

林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为配偶关系。林萌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